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11.5%至62,620,000港元
- 毛利減少49.6%至9,030,000港元
- 經營虧損增加152.9%至21,24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160.1%至20,99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160.0%至2.9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其二零二三年同期（「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2,615	70,735
銷售成本	5	(53,590)	(52,811)
毛利		9,025	17,924
分銷成本	5	(276)	(192)
行政費用	5	(18,198)	(21,70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6)	38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11)	-
其他虧損－淨額	6	(11,775)	(4,466)
經營虧損		(21,241)	(8,400)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8)	4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59)	(7,9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13	(519)
期內虧損		(21,046)	(8,442)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87)	(8,073)
－非控股權益		(59)	(369)
		(21,046)	(8,4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差額	<u>(2,643)</u>	<u>(10,95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643)</u>	<u>(10,95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689)</u>	<u>(19,394)</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672)	(19,229)
— 非控股權益	<u>(17)</u>	<u>(165)</u>
	<u>(23,689)</u>	<u>(19,3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2.99)港仙</u>	<u>(1.1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54	54,309
使用權資產	7,902	7,366
無形資產	27	29
投資物業	14,752	15,223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6,830	26,795
遞延稅項資產	11,806	11,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52	31,757
	<u>141,123</u>	<u>147,0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09	28,543
合約資產	4(a) 41,372	46,062
應收貿易款項	10 172,444	174,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2	4,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685	40,872
受限制銀行現金	33,738	33,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1	12,341
	<u>306,451</u>	<u>341,442</u>
資產總額	<u><u>447,574</u></u>	<u><u>488,498</u></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16,673	219,157
保留盈利	77,934	99,122
	<u>298,115</u>	<u>321,787</u>
非控股權益	(6,603)	(6,586)
	<u>291,512</u>	<u>315,20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30	1,162
遞延稅項負債	5,067	5,350
	<u>6,097</u>	<u>6,5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01,646	106,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156	21,2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236	14,696
借貸	16,982	22,622
租賃負債	2,945	1,962
	<u>149,965</u>	<u>166,785</u>
負債總額	156,062	173,2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7,574	488,4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SXD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及(ii)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代理服務業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閱，因此其未單獨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58,445</u>	<u>4,069</u>	<u>101</u>	<u>62,615</u>
分部業績	<u>4,077</u>	<u>(14,572)</u>	<u>101</u>	<u>(10,394)</u>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u>(10,830)</u>
經營虧損				<u>(21,241)</u>
融資成本—淨額				<u>(1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1,359)</u>
所得稅抵免				<u>313</u>
期內虧損				<u><u>(21,046)</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3,835</u>	<u>1,130</u>	<u>-</u>	<u>4,965</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70,806</u>	<u>(121)</u>	<u>50</u>	<u>70,735</u>
分部業績	<u>10,992</u>	<u>(14,811)</u>	<u>50</u>	<u>(3,769)</u>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38 <u>(4,669)</u>
經營虧損				<u>(8,400)</u>
融資收入—淨額				<u>4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923)</u>
所得稅開支				<u>(519)</u>
期內虧損				<u><u>(8,442)</u></u>
<i>其他分部項目</i> 折舊及攤銷	<u>3,809</u>	<u>1,579</u>	<u>-</u>	<u>5,388</u>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79,832</u>	<u>210,367</u>	<u>6,996</u>	<u>(198,864)</u>	398,331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4,752 22,685 <u>11,806</u>
資產總額					<u>447,574</u>
分部負債	<u>67,790</u>	<u>268,833</u>	<u>-</u>	<u>(198,864)</u>	137,7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236 <u>5,067</u>
負債總額					<u>156,062</u>
資本開支	<u>440</u>	<u>1,601</u>	<u>-</u>	<u>-</u>	<u>2,04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398,596</u>	<u>205,694</u>	<u>7,308</u>	<u>(190,772)</u>	420,826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5,223 40,872 <u>11,577</u>
資產總額					<u>488,498</u>
分部負債	<u>90,870</u>	<u>253,153</u>	<u>-</u>	<u>(190,772)</u>	153,2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696 <u>5,350</u>
負債總額					<u>173,297</u>
資本開支	<u>12,417</u>	<u>2,780</u>	<u>-</u>	<u>-</u>	<u>15,197</u>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58,445	70,806
代理服務	101	50
	<u>58,546</u>	<u>70,856</u>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2,625	(2,275)
— 維護及其他服務	1,444	2,154
	<u>4,069</u>	<u>(121)</u>
	<u>62,615</u>	<u>70,735</u>

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建築服務收入的撥回主要由於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不可預測的成本增加。

於本期間，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 以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45.2%	37.5%
客戶乙	44.6%	62.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客戶（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相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41,410	46,105
減：虧損撥備	(38)	(43)
合約資產總額	<u>41,372</u>	<u>46,062</u>

(i) 合約資產之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發出賬單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所致。

(ii)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產品、提供代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建築服務及維護服務合約賦予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金額與迄今為止本集團向客戶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相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5,078	43,0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680	16,845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8,666	2,267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2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5	4,0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3	984
—投資物業折舊	365	364
水電	1,090	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04	—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319	37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03	1,169
—非審計服務	132	135
其他開支	4,727	3,96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72,064</u>	<u>74,707</u>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478	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43	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23)	(1,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10,973)	(3,769)
	(11,775)	(4,466)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相同）的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成功續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評估並認為汕頭信達將繼續透過續新申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在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15%）的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對已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88)
遞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13	524
將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	545
	<u>313</u>	<u>1,069</u>
	<u><u>313</u></u>	<u><u>(519)</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相同)。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0,987)	(8,0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430,000</u>	<u>701,43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u>(2.99)港仙</u></u>	<u><u>(1.15)港仙</u></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無)。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a)	213,221	216,17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40,777)	(41,24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72,444</u>	<u>174,927</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6,142	39,406
91日至180日	689	1,014
181日至365日	639	1,429
365日以上	185,751	174,322
	<u>213,221</u>	<u>216,171</u>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a)	68,793	73,823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32,853	32,43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u>101,646</u>	<u>106,262</u>

(a) 應付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1,833	58,348
91日至180日	1,888	872
180日以上	15,072	14,603
	<u>68,793</u>	<u>73,823</u>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2,62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70,740,000港元減少約8,120,000港元或11.5%，以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99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70,000港元增加約12,920,000港元或約160.1%。

香煙包裝業務

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消費市場疲弱、競爭激烈、主要客戶需求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香煙包裝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約為58,4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70,810,000港元減少12,360,000港元或17.5%。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本集團香煙包裝材料銷售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		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36,948	63.2	32,499	45.9
接裝紙	14,996	25.7	27,026	38.2
框架紙	3,924	6.7	8,673	12.2
封簽紙	2,577	4.4	2,608	3.7
總計	<u>58,445</u>	<u>100.0</u>	<u>70,806</u>	<u>100.0</u>

環境治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隨著部分現有建設項目的逐步完工，加上來自河道生態管養的收入，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4,07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收入撥回約為12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約為9,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17,920,000港元)，其中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約為16,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23,250,000港元)及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毛損約為7,4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毛損5,3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率為14.4%，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25.3%下降10.9%。此乃主要由於(i)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環境治理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取得新的生態修復項目，但維護現有項目而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導致毛損增加所致。

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8.2%，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32.8%下降4.6%。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銷售額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分銷成本約為28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約190,000港元增加9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21,700,000港元)，減少16.1%或約3,500,000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報告期間，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1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減值撥回淨額為40,000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1,7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4,47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波動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1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48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9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3,770,000港元)。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融資收入淨額48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為31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520,000港元。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信達獲授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99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70,000港元增加約12,920,000港元或約160.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無）。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通過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與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的投資回報潛力，考慮風險敞口。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可用市場報價釐定。由於證券市場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錄得上市證券淨虧損總額約10,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3,29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虧損10,9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3,77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長遠而言，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中國及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回穩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融創中國(1918)	400,000	460	400,000	600
阿里巴巴-SW (9988)	10,000	705	30,000	2,268
騰訊控股(0700)	5,000	1,862	5,000	1,468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1)		1,594		2,451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廣東聯泰環保(603797)	1,260,972	4,311	1,260,972	7,681
中達安(300635)	919,189	7,604	715,489	9,933
天際股份(002759)	750,000	5,654	1,255,200	14,696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2)		495		1,775
		22,685		40,872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隻)。
-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隻)。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91,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2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盈餘為156,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66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44,6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3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33,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90,000港元)，全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9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0,000港元)，其中9,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7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財政期間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5)	(6,8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10	(6,6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651)</u>	<u>(2,7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06)	(16,2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1	47,270
匯率變動影響	<u>(424)</u>	<u>(74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911</u></u>	<u><u>30,262</u></u>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16,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2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利率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3.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70%至4.00%）計息並於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淨額按借貸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加上借貸淨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3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的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0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7,99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約4,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現金存款約33,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90,000港元)，其中存款32,8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作為履約保證函按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剩餘時間均仍將面臨挑戰。

香煙包裝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保持良好的聲譽，並尋求新客戶以擴大我們於香煙包裝材料市場的份額。

儘管創造更好的環境、推動綠色發展及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處仍是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但鑒於地方政府財政緊絀，環境治理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將困難重重，取得新生態修復項目的機會仍然較低。

為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繼續推行同心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努力尋求新的商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7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福利）為15,6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16,85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將持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且重大決策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C.5.1條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僅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董事會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無必要。相反，董事會會在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及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